

湖南郴州桂阳团结风电场 110 千伏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6 年 4 月 18 日大唐华银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长沙开展了湖南郴州桂阳团结风电场 110 千伏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大唐华银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建管单位），湖南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一）110 千伏团全线：

已建线路路径全长约 14.559 千米。其中全义变电站侧约 0.215 千米采用两基双回路塔单侧挂线，其余约 14.344 千米均采用单回路架设。线路起自团结 110 千伏升压站，止于全义 220 千伏变电站。已建杆塔共 48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23 基，单回路耐张塔 23 基，双回路耐张塔 2 基。

（二）全义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扩建了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12Y），至团结 110

千伏升压站，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未新征用地。

本工程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监测结果达标，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措施及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钟长衡

验收组副组长：蔡江阔 邱海根

2026年4月18日